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業界服務收取學術回饋金要點

100 年 08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08 月 27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

112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

113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04 月 18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

- 一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教師投入業界服務與規範學術回饋金收取原則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業界服務收取學術回饋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術回饋金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至業界提供專業技術諮詢、協助新產品研發等服務，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並於契約內訂定回饋本校統籌運用之費用。
- 三、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參與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協商訂定，簽經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，辦理簽約事宜。
- 四、本要點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，每件額度至少應達新台幣三萬元以上。
- 五、參與業界服務教師若因產學合作衍生之差旅費與業務費、指導學生專題所需之材料費、專利申請之教師自付款等，得簽請學校補助以上費用，補助總金額以該案學術回饋金百分之七十為上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